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3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高申鹿启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或“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高申鹿启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高申资产”)计划于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25,1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25,100,000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披露《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5,458,700股。下文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股数量后2,497,041,300股为基准计算。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高申资产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高申资产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	1,771	25,081,020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	2,00	500,000	0.02%
合计		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	1,773	25,581,020	1.02%

注: 总股本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股数量后2,497,041,300股为基准计算。

本次高申资产减持股份来源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1.77 元/每股至 2.03 元/每股。公司曾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介绍了本次减持相关情况。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股本比例(%)	股数	占股本比例(%)
高申资产	普通股	150,000,000	6.01%	124,181,980	4.08%

注: 总股本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股数量后2,497,041,300股为基准计算。

3. 其他相关说明

1、高申资产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高申资产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了减持进展情况,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高申资产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架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高申资产《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编号:2025-04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7日起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亚联”变更为“亚联发展”,股票代码仍为“00231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股票停牌安排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简称:“ST亚联”变更为“亚联发展”;

(三)证券代码:002316;

(四)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5年8月27日;

(五)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六)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4]1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自2024年8月6日开市起复牌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亚联发展”变更为“ST亚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8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发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一)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证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喜特审2022T00414号)。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等相关文件,对行政

处罚决定所涉事项予以更正整改。

(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截至2025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逐条自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所列示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序号	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逐项自查情况	是否触及相关情形
1	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否
2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字[2024]第0001000130号)。	否
5	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6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7	最近三年一期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营业收入的5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营业收入的50%。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营业收入的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营业收入的50%。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营业收入的50%。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10	投资者判断公司前景、投资价值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四)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预计负债的条件,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如后续发生相关诉讼案件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证券简称由“ST亚联”变更为“亚联发展”,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16”,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ST观典	688287	观典防务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室秘书姓名	董秘室电话	证券事务代表姓名	证券事务代表电话
李昭明	010-67159688	李国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3层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3层
电子信箱	lizhao@viancn.com.cn	lyu@viancn.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